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8樓4801室。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黃學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及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會發行可能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編纂]及載於本[編纂]內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集團重組」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及遞延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通過及採納大綱及細則，惟須待股份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後方可作實並自該日起生效；
- (b)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bb)釐定[編纂]；(cc)於本[編纂]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予以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 (ii) [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另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編纂]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1,451.50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於二零一五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的72,574,775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外，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予購入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d) 本公司批准董事(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企業架構。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增加SMIT香港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根據SMIT Corporation當時作為SMIT香港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SMIT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50,010,000港元，包括150,0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多家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視乎情況而定)擁有權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深圳國微技術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深圳國微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南區高新南一道國微大廈1F、2F西側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一家企業全資擁有)
註冊擁有人：	SMIT (HK) Limited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SMIT Digital GmbH*

企業名稱： SMIT Digital GmbH

註冊地址： Stefon-George-Ring 29, 81929 Munich, Germany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唯一股東： SMIT Holdings Limited

註冊資本： 25,000歐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不適用

(c) *SMIT (HK) Limited*

企業名稱： SMIT (HK) Limited

註冊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8樓4801室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司類別： 有限責任公司

唯一股東： SMIT Holdings Limited

法定股本： 150,0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150,01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不適用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編纂]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的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通過一般授權或針對某一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10%。購回授權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

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經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編纂]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事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授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其中包括)本公司、創始人公司及基金投資者於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MIT Corporation收購其分別於SMIT香港及SMIT德國的全部權益。作為(其中包括)上述股份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同意(經由SMIT Corporation的指示)分別向創始人公司及基金投資者各發行該等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以反映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時創始人公司及基金投資者(按已轉換基準)各自在SMIT Corporation持有的股權。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若干關聯方餘額將撥歸或分配予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銷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及
- (b) SMIT香港與Super Sports Media Group (HK)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SMIT Corporation同意向Super Sports Media Group (HK) Limited出售其於Ssports (HK) Limited的40%權益，總代價為10,500,000美元；
- (c) SMIT香港、Super Sports Media Group (HK) Limited及Ssport (HK)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訂立的終止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由有關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
- (d) [禁售方於二零一五年[●]月[●]日向本公司提供的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及
- (e) 香港[編纂]。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權	專利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智慧卡轉換器及智慧卡讀取裝置	201420358325.2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	USB數字電視接收器	201430069358.0	設計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3	電視信號接收插座	201420044154.6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4	一種PCMCIA卡	201220520560.6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5	一種PCMCIA卡	201120519621.2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6	條件接收卡	201020663139.1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7	基於條件接收裝置的視頻點播系統	201020653907.5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8	條件接收裝置、在條件接收裝置中實現EPG的方法	201010585332.2	發明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編號	註冊日期
1.	國微技術條件接收軟件V3.0.0	中國	SMIT深圳	2009SR01958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2.	國微技術控制字加密軟件V1.0.0	中國	SMIT深圳	2011SR050009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3.	國微技術TS內容保護軟件V1.0.0	中國	SMIT深圳	2011SR053281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4.	國微技術支持視頻點播的條件接收卡軟件V1.0	中國	SMIT深圳	2013SR003069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5.	國微技術支持LSC的條件接收卡軟件V1.0	中國	SMIT深圳	2013SR003043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6.	國微技術HbbTV VOD CAM軟件V1.0	中國	SMIT深圳	2013SR07211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7.	國微技術基於USB接口的條件接收卡軟件V1.0	中國	SMIT深圳	2014SR1952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8.	國微技術融合電視軟件V1.0	中國	SMIT深圳	2014SR19476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SMIT深圳	9	678753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2		中國	SMIT深圳	9	7552521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3		歐盟	SMIT深圳	9、38、 42	007325327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4		美國	SMIT深圳	9	3605731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5		美國	SMIT深圳	9	3605732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香港	9	303397753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SMIT香港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smit.com.cn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編纂]「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黃學良先生、曾之傑先生及關重遠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
- (ii)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黃學良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我們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

根據我們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現時應付予彼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千美元)
黃學良	24

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相關非執行董事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非執行董事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美元。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美元。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授出的薪酬總額(包括基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分別約為1,040,993美元、730,671美元、497,200美元及165,330美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400,000美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安排。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學良 ⁽²⁾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42,002,444股股份(L)	14.00%
關重遠 ⁽³⁾	實益權益	3,029,693股股份(L)	1.01%
曾之傑 ⁽⁴⁾	實益權益	826,638股股份(L)	0.28%

附註：

-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黃學良先生將於可認購12,079,832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被視為於Infortune International及Statemicroelectronic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關重遠先生將於可認購3,029,693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編纂]完成後，曾之傑先生將於可認購826,638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12.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於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1.董事」一節披露)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Infortune International ⁽²⁾	實益擁有人	13,965,149股股份(L)	[編纂]%
Statemicroelectronics ⁽³⁾	實益擁有人	15,957,463股股份(L)	[編纂]%
黃學良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2,444股股份(L)	[編纂]%
Capital Tower ⁽⁵⁾	實益擁有人	5,981,744股股份(L)	[編纂]%
祝昌華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507,521股股份(L)	[編纂]%
Junjie International ⁽⁷⁾	實益擁有人	19,140,656股股份(L)	[編纂]%
宮俊先生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528,226股股份(L)	[編纂]%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⁹⁾	實益擁有人	25,779,560股股份(L)	[編纂]%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⁹⁾	實益擁有人	89,454股股份(L)	[編纂]%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⁹⁾	實益擁有人	485,855股股份(L)	[編纂]%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⁹⁾	實益擁有人	593,163股股份(L)	[編纂]%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⁹⁾	實益擁有人	593,163股股份(L)	[編纂]%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 ⁽¹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541,195股股份(L)	[編纂]%
Mayfield XI ⁽¹¹⁾	實益擁有人	1,228,033股股份(L)	[編纂]%
Mayfield XI Qualified ⁽¹¹⁾	實益擁有人	19,693,985股股份(L)	[編纂]%
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¹¹⁾	實益擁有人	409,340股股份(L)	[編纂]%
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¹¹⁾	實益擁有人	1,409,959股股份(L)	[編纂]%
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 ⁽¹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741,317股股份(L)	[編纂]%
GSR Ventures I, L.P. ⁽¹³⁾	實益擁有人	45,612,840股股份(L)	[編纂]%
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¹³⁾	實益擁有人	1,410,705股股份(L)	[編纂]%
GSR Partners I, L.P. ⁽¹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023,545股股份(L)	[編纂]%
GSR Partners I, Ltd. ⁽¹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023,545股股份(L)	[編纂]%
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 ⁽¹⁶⁾	實益擁有人	56,972,972股股份(L)	[編纂]%
Oak Associates X, LLC ⁽¹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972,972股股份(L)	[編纂]%
Oak X Affiliates Fund, L.P. ⁽¹⁸⁾	實益擁有人	914,620股股份(L)	[編纂]%
Oak X Affiliates, LLC ⁽¹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620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Infortune International為黃學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黃學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3) 黃學良先生及祝昌華先生各自分別持有Statemicroelectronics 50%權益。黃學良先生及祝昌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黃先生持有可認購8,183,574股股份(於本[編纂]日期)及12,079,832股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購股權。黃先生亦被視為於Infortune International及Statemicroelectronic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apital Tower為祝昌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祝昌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祝昌華先生持有可認購385,000股股份(於本[編纂]日期)及568,314股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購股權。祝昌華先生亦被視為於Statemicroelectronics及Capital Tow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Junjie International為宮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宮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宮俊先生持有可認購940,000股股份(於本[編纂]日期)及1,387,570股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購股權。宮俊先生亦被視為於Junjie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據董事所深知，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為有限合夥，各自由普通合夥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控制。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據董事所深知，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由投資委員會管理，該投資委員會由Li-Bu Tan先生及Andrew Kau先生組成，對有關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及其聯屬基金有投票權以及投資及撤資權。Li-Bu Tan先生、Andrew Kau先生及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被視為於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據董事所深知，(A) Mayfield XI、Mayfield XI Qualified及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為有限合夥，各自由普通合夥人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控制，及(B) 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則為由獨家管理成員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控制的有限公司。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Mayfield XI、Mayfield XI Qualified、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及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據董事所深知，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為有限合夥，各自由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 L.P.控制。GSR Partners I, L.P.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據董事所深知，GSR Partners I, L.P.為由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 Ltd.控制的有限合夥。GSR Partners I, Ltd.及GSR Partners I, L.P.各自被視為於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GSR Partners I, Ltd.被視為於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據董事所深知，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為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Oak Associates X, LLC控制。Oak Associates X, LLC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Oak Associates X, LLC被視為於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據董事所深知，Oak X Affiliates Fund, L.P.為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Oak X Affiliates, LLC控制。Oak X Affiliates, LLC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Oak Associates X, LLC被視為於Oak X Affiliates Fund,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以下第20段所列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及以下第20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以下第20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A.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僱員或顧問激勵，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為股東利益而努力，並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回報該等僱員及顧問所作出的貢獻，並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有利貢獻的高素質工作夥伴。

(b) 可參與人士

任何以下人士（「參與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應由不時的董事會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任何個人（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及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或其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於接納最後限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包含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支付的1港元匯款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即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回。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要約當日起授出購股權。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預期將為[編纂]股股份（或不時將該等[編纂]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而會產生的股份數目）。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倘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

(f) 股份價格

認購價應為（視乎任何調整）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應為下列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編纂]；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編纂]；及
- (c)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向關連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就披露有關要約的資料（包括獲作出要約關連人士名稱及向有關關連人士要約的購股權數目）刊發公告。

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a)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編纂]計算的購股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向其授出購股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在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者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起一個月期間：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股份的代名人，按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惟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須已為董事會信納)。

本公司可於合理信納承授人違反後以通知撤銷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有關撤銷通知應為最終及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限制

購股權(以[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歸屬及/或已可予行使為限)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因退休或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退休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
- (b) 倘承授人(須為僱員)因退休、身故或下文(m)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該名承授人則可直至終止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日期當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人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且該收購建議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免生疑，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應根據其條款及在遵守全面收購前適用的有關限制下仍為有效；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送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段的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同等待位。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根據本段先前已行使者除外)。倘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隨即行使(惟須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k)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要約函件有所規定，否則承授人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l) 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給予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在配發日期之後。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m) 股本架構變更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予行使期間有任何變更(不論變更是否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進行(因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

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應通知承授人)：

- (a) 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描述；
- (b) 認購價；
- (c)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或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而任何該等調整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惟任何有關調整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相關指引或指示。

(n)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j)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c) 本公司就上文(j)段所述的情況開始清盤當日；
- (d) 上文(j)段所指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
- (e) 承授人(僱員)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i) 行為不當；
 - (ii) 破產、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
 - (iv) 僱主將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承授人的僱傭合約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

以及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表明承授人已經或尚未因本(e)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

- (f) 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當日；
- (g) 倘所授出的購股權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所限，董事會議決有關承授人無法符合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當日；
- (h) 倘承授人為供應商、客戶或顧問(不論個人或公司)，董事會議決該供應商、客戶或顧問不再合資格作為參與者，原因是：
 - (i) 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
 - (ii) 其未能遵守相關合約任何條文，或違反其於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或
 - (iii)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理由。
- (i) 出現要約函件訂明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限屆滿。

(o)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除下文所載者外，[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或計劃管理人批准。

- (a) 有關條文的任何變動：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ii) 定義中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參與者」及「計劃期間」的界定；及
 - (iii) 條件、年期及管理、授出購股權、認購價、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重組資本架構、終止及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而上述條文均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及
- (d) 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

(p) 購股權註銷

待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授予承授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已註銷購股權的承授人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獲發行新購股權，惟發行該等新購股權須由股東批准的限額內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註銷購股權）。

(q)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尤其是，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r) 董事會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編纂]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s)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獲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s)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t)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B. [編纂]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

為確認及認可其部分僱員、董事及顧問對SMIT Corporation發展的貢獻，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透過SMIT Corporation全體股東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承擔SMIT Corporation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而SMIT Corporation與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所有購股權協議（以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其作用，以及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及其作用為限）按照其條款將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對本公司可強制執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c)段）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設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為經選定人士提供機會，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的成功發展中擁有所有權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

(c) 可參與人士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以下人士：(i)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ii)並非本公司僱員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iii)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d) 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最高股份數目為36,619,195股（可按下文第(i)段規定者予以調整）。

(e) 股份價格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100%公平市值或該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較高百分比。在前述規限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

(f) 可否轉讓

承授人可轉讓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惟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訂明的限制規限。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協議均須訂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應向各承授人授出整份或任何部分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協議內須訂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期限及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均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h)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並無經本公司考慮的情況下，拆細發行在外股份、宣派股份應付股息、合併發行在外股份為較小數目股份、重新分類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情況下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須自動按比例調整(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所覆蓋的股份數目及(i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的行使價。

倘以除股份外的其他方式宣派額外應付股息(其金額對股份的公平市值有重大影響)、調整資本結構、分拆或發生類似情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比例調整以下一項或多項：(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所覆蓋的股份數目或(i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的行使價；然而，惟董事會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作出該等調整。將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無行為能力除外)終止服務後滿三個月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
- (iii) 承授人因無行為能力終止服務後滿六個月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
及
- (iv) 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j)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我們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董事確認，倘有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編纂]規定，其將不會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下文「尚未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載有關購股權外，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且於[編纂]或之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k) [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2.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39,616,510股股份，由140名承授人持有，可按介乎每股股份0.02美元至每股股份1.79美元的各自行使價行使。概無額外購股權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比例調整（「調整」）為58,479,263股股份（可按介乎每股股份0.01美元至每股股份1.06美元的各自行使價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載列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董事名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調整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持有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調整後)
黃學良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太古城道18C號 南天閣10樓H室	12,079,832	4.03%
關重遠 (附註)	非執行董事	香港鰂魚涌 太古灣道1號 北海閣T44座 15樓A室	3,029,693	1.01%
曾之傑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順義區 後沙峪鎮 榆陽路 優山美地 1273B室	826,638	0.28%

附註：關重遠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i)彼個人身份可認購2,107,107股股份(調整後)；及(ii) Cykorp Limited(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可認購922,586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載列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調整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持有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調整後)
帥紅宇	本公司總裁 兼首席運營官	中國北京 東城區朝陽門內8號 朝陽首府 5號樓501室	6,544,134	2.18%
龍文駿	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1號香港黃金海岸 2C期21座25樓A室	6,544,129	2.18%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載列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關連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名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調整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持有股權的概約百分比(調整後)
Sonny Wu ⁽¹⁾	SMIT香港及SMIT深圳董事	香港四季匯2923室	1,048,058	0.35%
Li Yanrong	SMIT德國總經理	中國深圳南山區珠光路249號寶珠花園Ouxiang閣4C室	562,410	0.19%
Bai Yu	SMIT德國總經理	中國深圳南山區南海大道2079號金暉大廈B座2309A室	304,086	0.10%
Cykorp Limited ⁽²⁾	由關重遠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鰂魚涌太古灣道1號北海閣15樓A室	922,586	0.31%
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 ⁽³⁾	由Sonny Wu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四季匯2923室	738,068	0.25%

附註：

1. Sonny Wu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i)彼個人身份可認購1,048,058股股份；及(ii) 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 (Wu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可認購738,068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Cykorp Limited由關重遠先生全資擁有。
3. 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由Sonny Wu先生全資擁有。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已詳述的10名承授人外，餘下130名承授人(即本集團的僱員或前任僱員)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7,540,283股股份(調整後)，合共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8%。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及該等豁免的理由及條件載於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入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於任何行使之前		於悉數行使之後	
	股份	%	股份	%
Infortune International	13,965,149	[編纂]%	13,965,149	[編纂]%
Capital Tower	5,981,744	[編纂]%	5,981,744	[編纂]%
Junjie International	19,140,656	[編纂]%	19,140,656	[編纂]%
Statemicroelectronics	15,957,463	[編纂]%	15,957,463	[編纂]%
Pacven Walden	27,541,195	[編纂]%	27,541,195	[編纂]%
Mayfield	22,741,317	[編纂]%	22,741,317	[編纂]%
David Mixer	3,690,335	[編纂]%	3,690,335	[編纂]%
GSR	47,023,545	[編纂]%	47,023,545	[編纂]%
Castlewilder	3,690,335	[編纂]%	3,690,335	[編纂]%
Silverose	7,380,669	[編纂]%	7,380,669	[編纂]%
Oak	57,887,592	[編纂]%	57,887,592	[編纂]%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	—	—	58,479,263	[編纂]%
其他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58,479,263	[編纂]%

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編纂]。倘有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編纂]，董事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3. [編纂]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已悉數行使，但並不計及因行使(i)[編纂]或(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這將構成(i)股東股權約16.31%；及(ii)每股盈利約16.31%的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並無行使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15.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根據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德國的法律負有遺產稅有關的重大責任。

1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85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a)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概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編纂]

[編纂]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收取的費用為6,000,000港元。

20.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編纂]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中倫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Frost & Sullivan及歐華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於本[編纂]內引述彼等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認購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編纂]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a) 除[編纂]披露者外：

(i)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c)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持有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25.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